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1022號

原告 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韋竣元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承攬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原告前以：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下午5時18分，以電話要被告製作能夠顯示『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文字於有藍色寶石鑽石戒子的影片，並於112年4月11日以轉帳方式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支付了30元匯款費用；惟被告於112年4月11日下午1時0分，以電子郵件寄給原告的藍色寶石鑽石戒子的影片有瑕疵；原告即於112年4月15日下午5時36分，以電子郵件通知至被告電子郵件信箱對被告通知『影片內容有錯誤，少了『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文字顯示於影片中。』，但是被告置之不理等情（下稱前述事由），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板橋簡易庭
02 以112年度板小字第2675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下稱第
03 一案確定判決）。原告再以前述事由，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板橋簡易
06 庭以112年度板小字第455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上訴後經
07 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8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下稱第二
08 案確定判決）。原告再以前述事由，依不當得利及解除契約
09 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元，及自起訴狀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
11 院板橋簡易庭以113年度板小字第2558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12 確定（下稱第三案確定判決）。

13 四、而依原告之書狀，本案與第三案確定判決之當事人相同，訴
14 訟標的相同（都是主張同一承攬契約未完全給付所為之請
15 求），訴之聲明也相同，則依據前述判決意旨，本案與第三
16 案確定判決即是同一事件。原告再就本件紛爭加以請求，屬
17 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且不能補正，應依前
18 述規定以裁定駁回。

1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20 第7款、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時 瑋 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30 書記官 詹昕容